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四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第十四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四、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對其請假及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與個人服務成績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第十六條之一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代理教師、未具本職之兼任、代課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代課教師未具下列

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